

普地事務局

七年七月十七日

即日施行

照

長官

御用掛

御用掛

金井

河籍

工部省一御回答案

燈臺寮御備ブ口ウニ儀歸府侯ニ付御掛合
之趣致承知候同人儀者猶當局必用ニ候間
當分之中當局一借用イタシ置度存候尚追
而御掛合可及候得共不取敢此段御回答旁

十四

普地事務局

及御依頼候也

蕃地事務局

工部大少丞御中

第百二十一号

燈臺寮御備方より儀歸府致し候に付而ハ最
早御局ニ於テハ御用濟ト相考候共為念否御答
致承知度此段及御批候也

七年七月十七日

工部大少丞

蕃地事務局

御中

蕃地事務局

外七百號



工部省御雇英人フ口ウニ宛之書翰居所探索之
上轉達方御申越之趣致承知燈臺寮共外問合候
得ハ不相分然處外封上大和屋敷四番ト記載有
之候ニ付山手屋敷四番之傳記ニ可有之ト存
即同所ハ速送受取書取置申候此段及回答候也

明治七年七月廿日

神奈川縣令中嶋信



蕃地事務局御用批

岩橋大藏少丞殿

蕃地事務局

陸軍省御用掛

七年七月十七日

十七日施行

三淵

長官 大隈

御用掛

輟轉

河鱈

陸軍省一御掛合案

樺山陸軍少佐儀御用有之清國一被差遺
候旨被仰付度段至急御省ヨリ御上申有
之度此段及御掛合候也

陸軍省御用掛